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9.28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战箴_____

李贻斌_____

李迪_____

2020年3月20日